

第三节 乡(镇)工业企业管理机构沿革

1958年10月，实现人民公社化之后，社办工业兴起，公社设工业办公室。社办工厂的人、财、物等，属当地人民公社管理。

1959年，全县手工业下放到人民公社，同年6月，建立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管理科。社办工业亦由县人委手工业管理科管理。

1960年11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管理科撤销。社（镇）办工业归县工业交通局管理。

1961年8月，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建立，社（镇）办工业由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管理。

1966年1月，撤销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，社（镇）办工业由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管理。

1967年4月，上虞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成立生产办公室，下设工业交通组，社办工业由工业交通组管理。

1968年4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建立。7月，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。社队工业由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。10月，将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。设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，社队办工业由县革委会附属综合办公室管理。

1970年4月，撤销县革委会附属综合办公室。设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服务站，社办工业由工业交通服务站兼管。

1971年1月，上虞县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服务站更名为县革委会

生产指挥组工业手工业服务站，并建立革命领导小组，管理社队办工业。次年，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决定：社队企业实行分系统归口管理。

农机、塑料、胶木、五金等行业和街道工厂、校办工厂，由上虞县工业局管理。

建筑材料行业，由上虞县物资公司归口管理。

粮油饲料加工业，由上虞县商业局归口管理。

纸、草编、草织、废花加工等，由上虞县土产公司归口管理。

土农药、土化肥，由上虞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归口管理。

糖厂、野生植物酿酒等食品加工行业，由县副食品公司归口管理。

1977年8月，上虞县社队企业局建立，统管全县社队工业。

1978年，全县社镇成立工业办公室。

1980年9月，百官、崧厦、东关区设立社队企业办事处，丰惠、小越、下管、章镇区也相继设立。

1981年6月，上虞县社队企业局改名为上虞县社队企业管理局。

1984年4月，上虞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上虞县地方工业总公司。

1984年6月，上虞县地方工业总公司撤销，建立上虞县乡镇企业局。

1985年1月，上虞县计划委员会、上虞县工业局、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、上虞县乡镇企业局合并，设置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。内设：计划科、乡镇企业科、生产科、技改科、政工科、计经委办公室。全民工业（原经委所属）、二轻工业、乡（镇）村工业，均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。